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賴芝瑩

電話：05-3620123#8930

傳真：05-3620525

電子信箱：yoerk951753@mail.cyhg.gov.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204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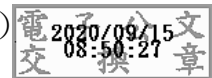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00000A_1090204185_ATTACH1.docx、
376500000A_1090204185_ATTACH2.docx）
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縣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」
及「嘉義縣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嘉義縣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
點」及「嘉義縣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
點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



109/09/15

1090003250